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九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黃宏維 朱九龍 楊素娥
廖耿山 林雪娥 公假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李文和
林文楨 盤治郎 詹炯淵 賴銘輝代
岳本雄 郭勇 蔡聰敏
程樹森 廖清 蔡榮永
盧啟文 吳文園 陳聰明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一、頒獎：北投區清潔隊石牌分隊駕駛黎欽元拒受餽贈，頒發禮券伍佰元，以資獎勵。

二、報告本局第一九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回收轉運站問題請儘快處理，請第三科研究不設轉運站之可行性。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拖吊商拖吊場地面積不足是廢棄汽機車逾期未拖吊之主因，請第三科務必要求承商增加面積儘速拖吊完畢累積案件；新的標案應確實檢討訂定合理場地面積之要求，以利拖吊業務之順利發包。
- 2、再次重申，各單位會議提案之表報，應明確列出結記總數（含小計、合計、總計），並予以評析說明反映事實狀況，否則追究責任。
- 3、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要求所屬承辦同仁在各標案簽文內容，就各該案之招標需求及日後之變動或時效上的配合應詳細敘明，以利相關單位作業之順遂。

(二)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十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爾後請增列廣告看板申請情形。
- 2、警方移送本局案件之執行狀況，請稽查大隊於下次會議單獨統計提出。

(三)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十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清溝人員、車輛及機具之調度，請黃副局長督導。
- 2、象神颱風挾帶豪雨來襲，幸賴同仁平日落實清疏工作，市區部份未造成淹水，對同仁的努力深表肯定。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八十九年十月份人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提請 公鑒。

黃副局長提示：

- 1、請第三科增列垃圾量及車輛數（分上線及備用）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
- 2、請總務室清查各單位各型車輛配置情形。

主席裁示：

- 1、本案資料有助於未來調度之參考，請第三科彙整溝一、二隊及資源回收隊資料，納入下次會議報告。
- 2、請總務室逐一清點各單位車輛配置情形。

(五) 第五科報告：八十九年九、十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積極及早規劃九十年大型活動。

五、臨時動議

(一) 第三科報告：轉達產業工會三項建議囑儘速召開勞資會議囑職工代表列席獎懲會囑回收轉運站暫不合併於區隊。

人事室補充報告：有關召開勞資會議乙案，業於十月二十日行文勞工局辦理中。

主席裁示：農曆春節休假規定、召開勞資會議、職工代表列席獎懲會、回收隊之拆併及職工兼差等問題，請人事室及三科詳細研究妥善規劃並經充分討論後，於局務會議提案報告。

六、指示事項

- (一) 日前象神颱風挾帶豪雨來襲，造成本市文山、內湖、南港等行政區嚴重災情，本局協助災區廢棄物及道路淤泥之清理盡心盡力，同仁合作無間、不眠不休全力救災之工作精神值得欽佩，在此轉達市長慰勉之意，並請第三科簽報有功人員敘獎；本次救災有幾位同仁因犧牲睡眠而累倒，如何在同仁身體健康及工作間取得平衡，建立輪替制度、相互支援並有效率的投入落實執行是重要之一環，請第三科安排檢討會，由黃副局長主持。
- (二) 河面清疏工作，目前以發包民間清疏方式處理，請第三科協調各區隊協助於月底前加速河面清疏作業，恢復河面景觀，並檢討未來合約訂定方式。
- (三) 請第三科安排違規小廣告清除大閱兵活動。
- (四) 請第三科對空地雜草清除問題訂定執行要點。
- (五) 請各隊確實要求道路安全島垃圾撿拾工作。

散會：九時五十分。